

九龍真光中學 家長教師會 會章

- 一 會名：九龍真光中學家長教師會
Kowloon True Light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 二 會址：九龍九龍塘真光里 1 號
- 三 宗旨：
 - 1 促進學校及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
 - 2 提供家長教育活動，加強家長之間的聯繫，分享經驗，共同探討教育下一代的最佳方法。
 - 3 支援學校，以促進學生的成長。
- 四 會員：
 - 1 家長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每年均須繳交會費。
 - 2 教師會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 3 名譽會員：凡離任校長及教師，曾對本會有貢獻之退職常務委員，且經由現屆常務委員推薦者，為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五 會員權利及義務：
 - 1 家長會員享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2 教師會員享有動議、和議、表決及選舉權。
 - 3 名譽會員有權參與本會活動，但沒有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4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5 家長會員可享有選舉及被選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權利。
- 六 會費：

家長會員每年須繳付會費港幣 60 元正(以每家庭為一單位)，每年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得周年會員大會通過。凡已繳付之會費概不發還。
- 七 組織：
 - 1 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 (2) 周年會員大會：

每年召開一次，須於每學年首三個月內召開，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

十四天發出。主席及財政須就本會全年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隔年選舉，選出新一屆常務委員會委員。

- (3) 周年會員大會法定出席人數為五十人，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投票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 (4) 若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原訂會議時間半小時後)，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2. 特別會員大會

遇有特殊需要時，可由常務委員會決議召開，亦可由該年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家長及教師會員以書面形式聯署要求主席召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書須於開會前十四天送交各會員。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方法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3. 常務委員會

- (1) 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負責推行，由十名委員組成，其中六名為家長委員，四名為校方委任的教師委員。
- (2) 家長委員由隔年的周年會員大會選出。
- (3) 常務委員會內6名家長委員職位由常務委員會委員選出。
- (4) 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 a 主席 (1人，由家長擔任)
 - i. 負責召開並主持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ii. 負責執行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 iii.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iv.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但最終權限不能超越校長或教育局局長職權之範圍。
 - b 副主席 (2人，由家長及教師各一人擔任)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請假或離任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 c 秘書 (2人，由家長及教師各一人擔任)
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牘事宜。
 - d 財政 (2人，由家長及教師各一人擔任)
主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編訂每年財政報告。每年制定結算書，提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 e 康樂 (2人，由家長及教師各一人擔任)
負責籌劃、組織及推動一切康樂活動。
 - f 聯絡 (1人，由家長一人擔任)
負責聯絡會員。
- (5) 顧問
校長為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

(6) 會議常規

- a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投票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 b 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最長任期六年。惟主席只可連任一屆。
- c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d 同屆之常務委員中，不得有兩位來自同一家庭的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委員。
- e 常務委員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委員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八 家長校董選舉

1. 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為各一人。選舉程序、資格、任期及連任屆數依據教育當局及/或辦學團體之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執行。

九 財務與債務

1. 本會可將經費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
2. 財政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3.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收入，存放在以本家長教師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內。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除要蓋上本會的印鑑外，由校方保存支票簿外，亦須由下列兩位委員簽署：主席、副主席(老師委員)及兩位財政，方屬有效。
4. 本會財務支出之準則為當常務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5.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常務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

十 核數

1. 常務委員會每年須邀請或聘用一位非委員的核數師或會計師最少查核本會帳目一次，其委任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上確認。

十一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1. 會章修訂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由出席過半數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解散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須移交學校，由法團校董會支配，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